

張貼日期
109年 6月 30日 止
文書科

檔 號： 109/070106

保存年限： 20年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090151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109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計畫」。

依據：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10669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受理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繳件截止日期：親送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下午5時30分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補助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101年11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一）第一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補助上限為36萬元。
 - （二）第二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一棟或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216萬元。
 - （三）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45為限。
 - （四）補助流程：申請人依本市109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

施申請補助計畫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請，經召開審查會審查核定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補助經費及竣工期限後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竣工取得勘檢合格或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3個月內，檢附竣工申請書件申請竣工查驗。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五、相關申請書表及申請辦法，請至本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公務資訊/公寓大廈管理平台/文件檔案下載。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